

## 央企信托-G享2号集合信托计划

###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3
一、项目来源 .....	3
二、销售安排 .....	3
三、交易结构图 .....	3
四、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	4
五、项目发行、成立前提条件 .....	5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	5
一、信托计划类型：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	5
二、投资范围 .....	5
三、投资比例 .....	6
四、投资限制 .....	6
五、投资策略 .....	6
六、投资交易流程及入库标准 .....	7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的估值 .....	7
一、估值原则 .....	7
二、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	8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认购（申购）与赎回 .....	9
一、信托计划开放期 .....	9
二、信托计划的申购 .....	9
三、信托单位封闭期 .....	10
四、信托计划的赎回 .....	11
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12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 .....	12
第六部分 结论 .....	12

##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一、项目来源

【核心在于向公司说明业务是怎么来的？请详细介绍业务渠道来源？请在相应的选项后面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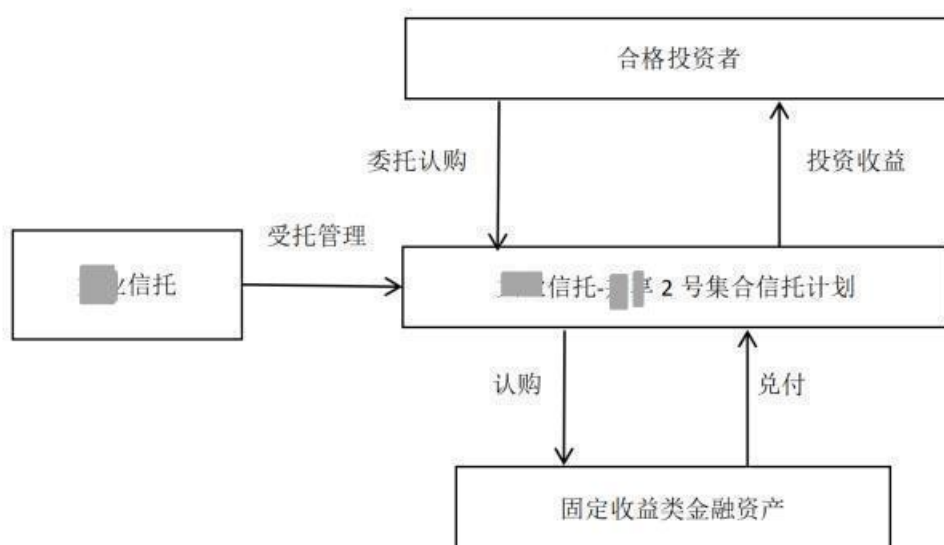
- 1、 老客户续做 ( )
- 2、 金融机构推荐 ( )
- 3、 第三方机构推荐 ( )
- 4、 自主营销： (√) 根据公司业务方向，发展标准化业务产品。

### 二、销售安排

【核心在于向公司说明落地资金是如何考虑的？是否已经有相对明确的安排？在相应的选项后面打√】

- 1、 银行代销 ( )
- 2、 其他金融机构代销 ( )
- 3、 公司直销 (√)
- 4、 其他销售安排，请说明： 代销 (√)

### 三、交易结构图



#### 四、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1. **信托计划名称：**央企信托-G 享 2 号集合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类型：**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计划
3. **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
4. **信托计划期限：**总存续期 10 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调整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具体以信息披露为准。
5. **信托单位类别：**以信托公司发行安排为准。
6. **封闭期：**本次拟募集的 B 类信托单位封闭期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并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7. **信托计划资金用途：**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永续期债、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8. **合规性说明：**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于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信托计划合法合规。
9. **初始认购/申购起点：**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10. **申购开放日、封闭期及申购赎回安排：**

本信托计划每周（暂定）开放（开放日）一次，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更改申购开放日、调整封闭期，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赎回安排：委托人（受益人）仅可在受托人披露的封闭期届满日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封闭期内，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暂停受益

人的赎回申请或对受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强制赎回，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拒绝/暂停赎回、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等具体条款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11. 信托计划费用：

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1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信托计划设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受托人制定并披露。本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和保证。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各类信托单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13. 收益分配：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上限为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到期分配。

## 五、项目发行、成立前提条件

### 1、发行条件：

- (1) 银监预登记已经获得通过；
- (2) 保管协议签署完毕；
- (3) 终审会议纪要要求的其他条件具备。

### 2、成立条件：

- (1) 发行条件已具备；
- (2) 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均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已交付信托资金。

##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 一、信托计划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 二、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永续期债、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 三、投资比例

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 四、投资限制

1) 本信托计划不得违反信托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 投资的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同业存单信用评级均为 AA（含）及以上；除有特别约定外，债券信用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如无主体评级，以担保主体评级为准；

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信托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净资产的 200%，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6)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五、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投资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长期有效的投资回报。

####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 （2）期限结构配置

本信托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 （3）类属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投资标的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投资标的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4）投资标的精选策略

本信托计划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受托人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策略调整和更新，受托人在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六、投资交易流程及入库标准

投资标的投资流程和入库审批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的估值

## 一、估值原则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二、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资产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照本金加应收利息估值。

2、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LOF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每日按基金万份收益计提处理，并于实际结转份额时转入货币式基金份额，实际结转份额以基金公司确认份额为准。

3、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且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估值；

B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该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



关规定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加应收利息进行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

4、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均按照投资成本加应收未收的利息进行估值。

5、未上市债券、私募发行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投资成本加应收未收的利息进行估值。

6、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计划，按定期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计划，按成本估值。

7、信托业保障基金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款项以信托计划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

8、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进行估值。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保管人商议后变更估值方法。

##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认购（申购）与赎回

### 一、信托计划开放期

本信托计划每周（暂定）开放（开放日—T日）一次，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更改申购开放日、调整封闭期，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 二、信托计划的申购

#### 1、认购（申购）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受托人有权调整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人数限制

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 3、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为法人的或其他组织的，在签署信托合同前，需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已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4、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所认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成立时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金额÷1 元/份。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所认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该开放日前一日（T-1）的信托单位净值，开放日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认购金额÷该开放日前一日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 三、信托单位封闭期

拟募集的 B 类信托单位封闭期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四、信托计划的赎回

委托人（受益人）仅可在受托人披露的封闭期届满日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封闭期内，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委托人/受益人办理赎回申请手续须提前 10 个交易日提交相关文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暂停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或对受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强制赎回，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拒绝/暂停赎回、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等具体条款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 1、拒绝/暂停赎回

如果出现如下情形，受托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情形的；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信托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受托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受托人应及时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受益人。

##### 2、巨额赎回

本信托计划单个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赎回申请数额（赎回申请总份数减去认购申请总份数的余额）超过该赎回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10% 时，即构成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3、连续巨额赎回。

如果本信托计划连续 2 个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赎回。本信托计划发生连续巨额赎回的，受托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受托人可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受益人）。

## 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信托计划设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受托人制定并披露。本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和保证。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各类信托单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管理风险、税费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 第六部分 结论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信托文件中我司向委托人充分揭示本项目风险，同时不对委托人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财产扣除尚未支付的全部信托费用后，以现金类财产进行分配。本信托计划投资目标和标的明确，风险揭示清晰。

综上，本项目风险可控，建议公司审议通过。